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的 审判大数据分析研判与市大数中心数据共享系统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审判大数据分析研判与市大数中心数据共享系统**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圆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

